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列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继续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产生更大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建设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为限。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2019年5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拟激励对象张文彬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4,000股,以及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64,000股。

鉴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锁及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4,000股,以及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978,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58,000股,并注销股票期权1,242,000股。  
本次会议内容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黄清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同时公司拟提交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者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执行必要的修改。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在版权领域的发展,进一步加深产融结合,整合公司在数字版权生态方面的资源,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拓尔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相关合作方发起设立的“庆云三禧文化产业园投资基金”。基金以促进影视传媒及版权交易产业为方向,计划参股一些符合投资标的文化IP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数字版权服务、数字营销服务、影视剧、网络科技等。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2亿元,其中拓尔思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投资基金总额的16.7%。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书面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建设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建设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为限。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

(1)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张文彬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4,000股,以及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78,000股。

(2)由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锁及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4,000股,以及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978,000股。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58,000股,并注销股票期权1,242,000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为限。

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发〔2012〕58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证监指引[2016]196号)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55,834,729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6,399.3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6,649,996.47元。

2019年10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899号),经审核,截至2016年10月25日,华创证券在“东华银行深圳分行”[2016]8000004487账号,共募集资金投资者优先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96.39元。

2016年10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00号),经审核,截至2016年10月25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999,999,996.3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3,499,999.9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976,649,996.47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55,834,729.00元,920,815,267.47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5月16日,公司本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支那软件园运营中心项目	10,725.65	10,725.65	100.00
厦门大数据平台	86,000.00	12,707.30	14.88
合计	97,725.65	23,432.95	

2、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的额度纳入前期经审计的70,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2,2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已到期理财产品共计获得投资收益8,866.56万元。

(2)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将前10,000万元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8年7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000万元。

3、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5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23,522.95万元,募集资金结余80,639.3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投资收益及支付银行手续费净额),其中银行存款4,439.38万元,未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4,200万元,未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2,000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的额度纳入前期经审计的70,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未到期的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2,2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已到期理财产品共计获得投资收益8,866.56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根据市场情况逐步进行投资建设,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建设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产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规定的创业板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七条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2、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户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交易公告并公告。

4、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信息披露: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尽管公司投资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 公司财务部负责产品的具体购买事项,跟踪投资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形时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笼资金,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对闲置募集资金资金管理事项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部门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资金管理事项的审批执行、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职务义务,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复核。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资金管理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对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5、(六)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最新计划下的额度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使用。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项目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建设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八、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项目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安妮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安妮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监发公告[2019]10号),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6,238.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0,112,238.00元。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部分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交易; (三)回购即将到期的股权激励计划; (四)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部分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交易; (三)回购即将到期的股权激励计划; (四)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 (一)要约收购; (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 (一)要约收购; (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第九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第一百条	第一百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行为不得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